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205號

112年度金訴字第5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哲銘

張瑋達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7771、748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713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024號）、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100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戊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陸罪，各處如附表2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丁○○共同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事 實

一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（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曉辛」）、庚○○（丙○○、庚○○所涉本件犯行另由本院審結）自民國000年0月間某時起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暱稱「阿飛」、「石頭」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（庚○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，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07至510號判決確定），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丙○○、戊○○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暱稱「阿飛」、「石

頭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9月18日，先透過戊○○向甲○○（所涉詐欺等罪嫌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基金簡字第1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元，緩刑2年確定）以新臺幣10萬元收購甲○○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華南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等帳戶資料，並由戊○○帶領甲○○前往中華電信辦理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，於翌（19）日，再由陳右人（所涉詐欺等罪嫌，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通緝中）帶領甲○○前往華南商業銀行基隆港口分行（址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，將上開帳戶與如附表1之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功能，並以上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認證後，將甲○○帶至丙○○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居所，由戊○○負責管控甲○○行蹤。嗣「阿飛」、「石頭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華南帳戶後，即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2所示之詐騙方式，使附表2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，而匯款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至華南帳戶內，並旋遭轉入附表2「轉出帳戶」欄所示之帳戶，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。嗣附表2所示之人驚覺受騙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(二)丙○○、丁○○及「阿飛」、「石頭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於111年10月1日1時12分許，以提供工作機會為由，在第一商業銀行新湖分行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附近某處，告知乙○○須提供第一商業銀行帳戶，使乙○○於111年10月4日12時許，前往第一商業銀行新湖分行開戶，並取得乙○○上開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，並要求乙○○須配合將上開帳戶設定約定轉帳。嗣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依丙○○之指示，於111年10月5日14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臺灣中油東明路加油站外，搭載乙○○至某不詳地點，與丁○○會合，並將乙○○交與丁○○，要求乙○○

01 須配合丁○○至第一商業銀行瑞芳分行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
02 ○○路○段00號）將上開帳戶設定約定轉帳，以此方式強迫
03 乙○○前往第一商業銀行瑞芳分行臨櫃辦理約定轉帳，脅迫
04 乙○○行無義務之事。嗣乙○○向第一商業銀行瑞芳分行行
05 員陳品吟求救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
07 警察大隊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
08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、己○○、毛心華、解文龍、游碧蓮訴
09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10 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。

11 理 由

12 壹、程序部分：

13 一、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：訊問證人之筆
14 錄，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，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
15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，始得採為證據。以立法明文排除被
16 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
17 為之陳述，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、第159條之3及第
18 159條之5等規定。故本案證人及共同被告有關被告戊○○、
19 丁○○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之證述，不符前述規定者，均
20 無證據能力，惟仍得作為彈劾證據使用。

21 二、檢察官及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於本院審理程序時，就其餘本
22 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，均未就證據能力提出異議，本院認
23 此等傳聞證據，其筆錄之製作過程、內容均具備任意性、合
24 法性等情，其陳述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合於一般供
25 述證據之採證基本條件，且證明力非明顯過低，以之作為證
26 據，均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皆有
27 證據能力。

28 貳、實體部分：

29 一、訊據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均否認上開犯行。被告戊○○辯
30 稱：我完全沒有參與被告丙○○等人，我有介紹證人甲○○
31 給被告丙○○及陳佑人等人認識，因為證人甲○○說他缺

01 錢，我不知道被告丙○○她們的工作內容，只知道他們會幫
02 年輕人找工作，聯絡都是他們聯絡，我不知道他們在那邊做
03 什麼事情，我有陪甲○○去中華電信辦理行動電話預付卡門
04 號，但都是他自己去辦，我只是陪他過去，後來甲○○有去
05 丙○○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住處，但是我沒有
06 管控甲○○的行蹤，我是剛好也住在丙○○的住處等語；被
07 告丁○○辯稱：111年10月5日是丙○○要我在他家等，當初
08 是因為我剛交保出來，沒有錢，倪嘉鏞跟我說可以去找丙○
09 ○，說他可以幫我，後來我有把我自己的帳戶賣給丙○○，
10 當天是丙○○叫我在他家裡等，叫我陪證人乙○○去第一銀
11 行瑞芳分行開戶及辦理線上轉帳，丙○○幫我們兩個叫計程
12 車，我跟乙○○二人就坐計程車去瑞芳分行，丙○○是叫我
13 假扮乙○○的男朋友，說這樣會比較好開戶，我就陪乙○○
14 去銀行，就被警察抓了等語。經查：

15 (一)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上開不爭執部分，業據被告戊○○、丁
16 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程序時均供承在卷，核與被告丙
17 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；另案被告余春光、陳右人、陳
18 品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；證人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證
19 述；證人乙○○、陳品吟於警詢時之供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被
20 告庚○○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石頭」之對話紀錄截
21 圖、另案被告余春光之手機內容翻拍照片、甲○○與通訊軟
22 體Telegram暱稱「曉辛」之對話紀錄手機通知翻拍照片、現
23 場照片各1份、被害人乙○○求救紙條、第一銀行第e個網國
24 外匯出匯款業務申請書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被
25 告丁○○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cherry」之對話及通話紀錄
26 翻拍照片、被告丁○○與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「張曉
27 辛」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等件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之事
28 實洵堪認定，堪信為真實。而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
29 遭詐騙後匯款至甲○○華南帳戶後，並旋遭轉入附表2「轉
30 出帳戶」欄所示之帳戶等情，亦業據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及
31 告訴人於警詢中均陳述明確，並有渠等提出之匯款單、網路

01 銀行匯款紀錄截圖、對話紀錄截圖、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
02 表、存摺明細、對話紀錄截圖、詐欺集團詐騙資料、甲○○
03 華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之
04 事實亦堪以認定。

05 (二)被告戊○○雖以上開理由否認犯行，惟有下列證據足資佐
06 證：

07 1. 戊○○於偵查中自陳：「111年9月18日甲○○問我有無工作
08 可以做，加上當時甲○○家裡關係不良，我就幫甲○○問丙
09 ○○是否可以借住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，然後請
10 丙○○幫甲○○找工作。丙○○叫我問甲○○有無銀行帳
11 戶，甲○○對我說他有銀行帳戶，我就跟丙○○說，甲○○
12 有銀行帳戶，丙○○就問我是哪一間銀行，我就問甲○○，
13 甲○○跟我說他有華南銀行帳戶，我就跟丙○○說甲○○的
14 銀行帳戶是華南銀行的。後來丙○○叫我將丙○○的飛機帳
15 號給甲○○，讓丙○○及鄭動祐雙方自己去談。後來我有問
16 丙○○談論結果為何，丙○○跟我說，她與甲○○講好了，
17 丙○○會給我介紹費1至2萬元，會給甲○○約10萬元，因為
18 每間銀行的帳戶行情不同，但最後我沒有拿到錢，甲○○有
19 拿到6萬元」、「丙○○與甲○○談好後，隔天陳右人就載
20 甲○○去銀行申辦帳戶相關資料」、「我確定丙○○有收甲
21 ○○的帳戶」、「（丙○○的TELEGRAM的暱稱為何？）曉
22 辛」等語（見112年度偵字第2713號卷第92、93頁）。

23 2. 另案被告陳品亘於偵查中證稱：「我有看到戊○○在看守甲
24 ○○」（見111年度7771號卷第421頁），此情核與甲○○於
25 偵查中證稱：「（111年9月19日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
26 巷00號，將你所有並申辦的華南銀行帳號0000-0000-0000號
27 帳戶交給詐騙集團綽號『曉辛』之成年女子，是否正確？）
28 有」、「111年9月18日星期日，我用telegram問戊○○有無
29 在收存簿，之後戊○○對我說見面談，當天上午戊○○跟另
30 外一位綽號『小瑋』就來我家跟我講一本存簿收10萬元，然
31 後因為星期日無法去銀行綁定約定帳戶，所以約定帳戶就只

01 能隔天111年9月19日星期一再去辦理，然後星期日戊○○跟
02 我說綁定約定帳號需要搭配1支電話門號，所以戊○○先帶
03 我去基隆大武崙中華電信申辦預付卡電話門號」、「星期一
04 有一位綽號『KEVIN』的成年男子開車來我家樓下載我去基
05 隆華南銀行港口分行綁約定帳戶，綁了4個帳戶。綁完帳戶
06 就帶我去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，之後我就聽從他們
07 指示待著。後來我陸續問戊○○，我提供帳戶會怎樣，戊○
08 ○就洗腦對我說，不會有被害人」、「基本上我與戊○○在
09 一樓，戊○○負責看管我」、「（曉辛擔任什麼角色？）收
10 簿手」、「（【提示犯罪嫌疑人指認表2】綽號『曉辛』之
11 成年女子為何人？）編號5（即被告丙○○），我確定」
12 （見111年度他字第1288號卷二第7至9頁）；於本院審理中
13 證稱：「（你把帳戶賣給誰？）戊○○」、「因為那時候戊
14 ○○的FB有PO，他說可以賺錢」、「（你把帳戶交給戊○○
15 的過程為何？是否見面交給他？）一開始先見面，然後戊○
16 ○是請別人來收」、「（有無說好一個帳戶可以拿多少
17 錢？）戊○○那時候是說9萬還是6萬」、「（錢是怎麼給你
18 的？誰給你的？）拿現金給我。又是另外一個我不認識的
19 人」、「（戊○○上面還有人，可是你不認識？）是」、
20 「（他們有說多久期間內不能離開？）原本是說2、3天，之
21 後待了3、4天」、「（去之前就說好條件就是你要在房子裡
22 待著，帳戶要交出去，他才會給你錢？）對」、「（你在東
23 明路95巷14號的那段期間，是否可以自由進出那個地方？）
24 也不算自由，因為戊○○都跟在我身邊。手機沒有被沒收，
25 我說我要出去買東西，還是要去那裡走一走，戊○○就會說
26 跟我一起出去，好像怕我不見，有點壓力」等語相符。又甲
27 ○○所涉本件犯行，業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已如上所述，且
28 其與戊○○間並無仇怨或債務糾紛，衡情當無干冒偽證罪之
29 風險而故意誣陷戊○○之情理，況其所述核與戊○○於偵查
30 中之陳述及陳品亘之證述相符，自可採信為真實。

31 3. 依上開戊○○於偵查中之陳述及甲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內容

01 可知，甲○○是看到戊○○的貼文後與其聯繫，並與戊○○
02 商談提供帳戶資料之條件及報酬，之後戊○○聯繫丙○○確
03 認帳戶資料及報酬後，由戊○○帶甲○○辦理行動電話門
04 號，隔日再由另案被告陳右人帶甲○○前往華南銀行辦理約
05 定轉帳帳戶，之後甲○○即被帶至丙○○住處約3、4日，其
06 華南帳戶資料則交給與戊○○同行之人轉交丙○○，此期間
07 由戊○○負責看守甲○○，待其離開時再由另一人交付提供
08 帳戶之報酬。是本件係由丙○○擔任收簿手，負責收購帳戶
09 並提供車主（即提供帳戶之人）住宿地點、安排人手陪同車
10 主辦理行動電話門號、帳戶之約定轉帳及看守車主；戊○○
11 除對外散布收購帳戶之訊息外，亦負責聽從被告丙○○之指
12 示行動（例如：陪同甲○○辦理行動電話門號及看守甲○
13 ○），事後亦可取得「介紹費」等情，洵堪認定。

14 (三)按共同正犯，係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共同意思範圍
15 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
16 達其犯罪之目的而言。若行為人對於彼此從事該等犯罪行為
17 均有所認識，並以共同犯罪意思為之者，縱未實際參與實施
18 該犯罪行為，仍應負全部責任。尤其以犯罪組織或集團形式
19 分層分組分工方式，由該組織或集團不同成員各自分擔實行
20 其中一部分犯罪行為以完成該組織或集團所計劃犯罪之共同
21 目的者，其上層負責召募人員、分配任務、指揮操縱、監督
22 協調與中層負責聯繫調度、協助支援及底層實際負責執行犯
23 罪行為之人員，既係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，為達成彼此
24 共同犯罪之目的而分工實行犯罪行為，縱未實際參與其中一
25 部分犯罪行為之實行，仍應就其他實際參與實行犯罪行為成
26 員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同負其責，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
27 字第2302號判決意旨可據。是以，戊○○明知丙○○係在收
28 購帳戶資料用以供詐騙匯款使用且提供車主住宿地點以確保
29 及掌握詐騙款項之流向，仍為上開行為，顯見戊○○係屬詐
30 欺集團之一員，且知悉除自己外，尚有其餘詐欺集團成員
31 （丙○○、陳右人）共同參與，則戊○○所為已與刑法第33

01 9條之4第1項第2款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」之加重詐欺取財
02 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相
03 符，仍在本案犯行之共同犯意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
04 部，而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
05 目的，即應就其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，
06 是戊○○上開所辯，均屬畏罪卸責之詞，要難憑採。

07 (四)被告丁○○雖以上開理由否認犯行，惟有下列證據足資佐
08 證：

09 1. 丁○○於偵查中自陳：「丙○○叫我坐計程車帶那個妹妹
10 (即被害人乙○○)去辦的事情，跟我在111年10月4日辦的
11 申辦第e個網國外匯出匯款業務是一樣的東西，丙○○說因
12 為我昨天辦過了，有經驗，於是我就帶那個妹妹去辦」、
13 「丙○○叫我跟銀行行員說，我自稱是那個妹妹的男友，辦
14 同一個業務，這樣比較好辦」、「我當時很缺錢，『姑姑』
15 (即被告丙○○)就說，叫我把本子賣給她，我就賣了我第
16 一銀行帳戶及元大銀行帳戶給『姑姑』」、「我就是看到丙
17 ○○會收本子」等語（見111年度偵字第7489號卷第130、13
18 1、136頁）。

19 2. 證人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：「那時候我是在找工作，
20 他們請我辦第一銀行，是不認識的人跟我講說他們需要提供
21 帳戶，之後薪水匯款才會匯到自己的第一銀行帳戶裡面」、
22 「（曉辛跟妳在電話裡說什麼？）要我去辦第一銀行的帳
23 戶，然後要用什麼公司、公司的電話、什麼職位、跟銀行員
24 怎麼講」、「她有特別交待我要記得開網銀的轉帳功能，但
25 約定帳戶就沒有」、「曉辛跟我說他們要再去另一家第一銀
26 行，要辦外幣，後來跟我講流程，告訴我這位男士（即丁○
27 ○）要帶我一起去，要偽裝是我的男友，因為我本人已經是
28 結婚的狀態，我就覺得不對，在開車的過程中我隱隱約約覺
29 得不對，因為要我特別開網銀的轉帳功能我覺得怪怪的，我
30 就在他們沒有注意到我的情況下，我先寫紙條，到了另外一
31 家第一銀行，我想要給銀行員說我這裡有發生困難」、

「（【提示111年度偵字第7489號卷第25頁乙○○警詢筆錄】詐騙集團成員於上述時間地點有無限制你的自由，妳回答與丁○○通話的成員於電話中告訴妳，妳不辦的話，妳申辦的帳戶不會還給妳，也不會讓妳離開，是否如此？）是」、「（曉辛有在電話中說如果妳不辦的話，她就不會把帳號還給妳，是否如此？）對，她就是逼我辦外匯功能，就是曉辛本人」、「丁○○是跟在我後面，像監視說看我不會逃跑，那時候我其實蠻害怕的，走比較慢，他會稍微等我一起走到那間銀行裡面，所以我那時候才會感覺到我有點被強迫、被監視的感覺」等語。

3. 證人即第一銀行瑞芳分行行員陳品吟於警詢中稱：「今日（111年10月5日）下午14時50分許，有一男一女到第一銀行瑞芳分行要辦理約定國外匯款的業務（該名男子自稱要轉到國外姑姑的帳號），但因為那名男子昨日12時許已經有辦理過，也是我經辦的，所以我對該名男子有印象；他對我說，旁邊那名女子是他女友，也要辦理跟昨日一樣的業務，在辦理的時候，我發現該名女子身分證後方配偶欄有另一名男子的名字，所以我就覺得怪怪的，並詢問他們的真實關係；那名男子依然強調該女子是他的女友，也住在一起，但是女子戶籍在高雄、而且關係好像不是他們所說的那樣，所以我就跟他們說這樣無法申辦；但是在他們要準備離開的時候，該名女子敲了桌面幾下，我才發現他的提款卡下方壓著一張紙條，上面寫了（請幫我打110、不要被發現），我看到之後我就請同事幫忙報警，後來警察就到場處理，把該名男子和女子都帶走了」等語（見111年度偵字第7489號卷第32頁）。

4. 依丁○○之供述及上開證人之證述，丁○○係依丙○○之指示，陪同乙○○前往第一銀行瑞芳分行辦理約定國外匯款，丁○○雖稱並無強迫乙○○，惟乙○○已明確證稱丙○○告知丁○○會陪同其一起前往銀行辦理，並假扮其男友，且於電話中恫稱不辦的話，其申辦的帳戶不會歸還，也不會讓其

01 離開，另丁○○之陪同，使其因此感到被強迫、被監視的感
02 覺，是乙○○於前往第一銀行瑞芳分行辦理約定國外匯款業
03 務之過程中，其心理已因上揭言行而受有強制無訛。況若乙
04 ○○係自願前往銀行辦理業務，依乙○○已係一知識成熟且
05 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，大可自行前往，實無需丁○○陪
06 同前往，更無需由丁○○謊稱係其男友而偕同辦理，凡此種
07 種均與常情未合。更遑論依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丁○○與乙
08 ○○係一前一後走入第一銀行瑞芳分行，於乙○○至櫃台辦
09 理業務時，丁○○即坐在其旁邊指示欲辦理何種業務，有監
10 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（見111年度偵字第7489號卷
11 第61、63頁），可見丁○○此次前往，係依丙○○之指示看
12 管乙○○，確保其會配合辦理業務而不會中途逃跑或報警，
13 是丁○○確有脅迫乙○○行無義務之事之犯行至為明確。丁
14 ○○上開所辯，均屬畏罪卸責之詞，要難憑採。

15 二、戊○○、張偉達雖均否認參與犯罪組織，然本案犯罪組織係
16 以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、恐嚇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
17 性、結構性之犯罪組織：

18 (一)丙○○於偵查中自稱：「我把我的永豐銀行帳的帳號出租給
19 庚○○還有一個綽號『石頭』的人」、「（你何時交給庚○
20 ○？）由一個綽號『阿飛』的男生，我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
21 年籍，開黑色帶我去基隆的永豐銀行領錢，我領完錢之後，
22 在車上交給庚○○，我交給95萬5千元」（見111年度他字第
23 1288號卷二第82頁），另依本件犯罪情節觀之，戊○○、張
24 偉達與共犯丙○○、另案被告陳右人及其餘真實姓名綽號
25 「阿飛」、「石頭」不詳之成年男子等人，成員人數為3人
26 以上，彼此間係以收購人頭帳戶後交付予詐騙集團使用，使
27 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施用詐術使他人陷於錯誤後，匯款至人頭
28 帳戶內，再層轉至其它帳戶以掩飾其犯罪所得去向之金流，
29 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，並推由其中本案犯罪組織成員丙○○
30 為收簿手，戊○○則負責散布收購帳戶之資訊並與欲出售帳
31 戶之人聯繫，復依丙○○之指示帶同車主辦理相關業務、看

01 守車主等工作，丁○○則負責帶同車主辦理相關業務，業經
02 本院認定如前。是以，戊○○、丁○○與丙○○等人所組成
03 者，核屬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欺行為為手段、具牟利性之犯
04 罪團體。

05 (二)由戊○○、丁○○上開偵查中之供述可知，其二人均係聽從
06 丙○○之指示行動，可知本案犯罪組織成員有上下從屬與橫
07 向合作之關係。又依卷內甲○○與丙○○之通訊軟體Telegram
08 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丁○○與丙○○之通訊軟體Telegram
09 通訊紀錄翻拍照片，可知擔任本案犯罪組織之成員即戊○
10 ○、丁○○有受本案犯罪組織成員即丙○○以微信通訊軟體
11 調度指派工作。由上可知，本案犯罪組織成員中，位居上位
12 者（丙○○）對戊○○、丁○○有指派調度之權限，戊○
13 ○、丁○○亦有橫向分工，本案犯罪組織應具上下服從隸
14 屬、橫向分工之關係結構。

15 (三)本案自111年9月18日起由戊○○向甲○○收購華南帳戶起，
16 直到111年10月4日丁○○強迫乙○○前往第一商業銀行瑞芳
17 分行臨櫃辦理約定轉帳的期間內，陸續有附表二所示之被害
18 人及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後匯款至甲○○華南帳戶內，並
19 轉匯至附表二所示之轉出帳戶，可知本案犯罪組織符合「持
20 續性」、「牟利性」之要件。

21 (四)綜上，戊○○、丁○○本件所為，核屬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
22 欺行為為手段，具有牟利性、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，核屬
23 組織犯罪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。是以，戊○○、
24 丁○○以前詞為辯，均不足採。

25 三、綜上所述，戊○○、丁○○上開所辯，均無可採，本案事證
26 明確，戊○○、丁○○前揭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7 四、論罪科刑：

28 (一)核被告戊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附表二編號6所為，係犯
2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
3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31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。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附表

二編號1至5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。被告丁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。

(二)被告戊○○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被告丁○○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斷。

(三)事實欄一(一)部分，被告戊○○與丙○○、「阿飛」、「石頭」等人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犯罪事實欄一(二)部分，被告丁○○丙○○、「阿飛」、「石頭」等人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戊○○參與犯罪組織，其工作為散布收購帳戶之訊息、與欲出售帳戶者聯繫、陪同車主辦理相關申請、看守車主在被告丙○○住處等行為；被告丁○○參與犯罪組織，其工作為陪同車主至金融機構辦理相關申請，看守車主以免其逃跑或報警等行為，顯示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參與情節非輕，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分工合作，不僅損害附表二所示受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，亦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，助長犯罪，並使相關犯罪之被害人難以求償，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，亦有害於金融秩序之健全，兼衡被告二人犯後均矢口否認犯行，未見悔意，且迄今全未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損害，犯罪後態度難謂良好，參酌被告二人於本案擔任之角色、地位及參與之情節、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斟酌被告戊○○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國中肄業，從事餐酒館，月收入約4萬至4萬5千元，未婚，無子女，與母親同住，家中經濟勉持；被告丁○○國中肄業，無業只有打零工，月收入約1至2萬元，離婚，有一名未成年子女跟前妻，不用付扶養費，入監前一人居住，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戊○○所犯之罪，

01 依告訴人及被害人損失之金額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主文欄」
02 所示之刑，並考量被告戊○○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
03 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。被告
04 丁○○量處有期徒刑1年。

05 五、公訴人雖聲請就被告戊○○犯罪事實欄一(一)部分沒收其犯罪
06 所得，惟被告戊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犯行，偵查中亦稱自
07 己沒有拿到「介紹費」已如前所述，依卷內事實，尚無證據
08 證明被告戊○○因本件犯行獲有報酬或取得附表二所示被害
09 人及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，就犯
10 罪所得部分不予宣告沒收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石蕙慈

14 法官 姜晴文

15 法官 李 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張景欣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26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28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29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31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
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04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05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13 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
14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 6 月以
1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
16 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17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
18 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9 犯第 1 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
20 ，其期間為 3 年。

21 前項之強制工作，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、第 3 項及第
22 9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。

23 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
24 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
25 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27 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28 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01 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02 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03 以第 5 項之行為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，亦
04 同。

05 第 5 項、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表1
07

編號	銀行帳戶帳號
1	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
2	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
3	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
4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

08 附表2
09

編號	告訴人 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詐騙金額 (新臺幣)	轉出帳戶	主文欄
1	告訴人 毛心華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9日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創康富客服專員」對毛心華佯稱：可下載「創康富」APP投資獲利等語，致毛心華陷於錯誤而轉帳	111年9月22日14時54分	3萬元	附表1編號1	戊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2	告訴人 解文龍	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日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江凱莉」對解文龍佯稱：可至「創康富」投資平臺投資獲利等語，致解文龍陷於錯誤而轉帳。	111年9月22日13時12分	20萬元	附表1編號4	戊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3	告訴人 游碧蓮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6日14時59分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施昇輝」、「陳詠晴」、「創康富客服專員」對游碧蓮佯稱：可至指定投資平臺投資獲利等語，致游碧蓮陷於錯誤而轉帳。	111年9月22日15時27分 111年9月23日8時53分	3萬元 2萬元	附表1編號1 附表1編號1	戊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4	被害人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25日	111年9月23	94萬元	附表1編號	戊○○犯三

	曾永炎	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股海無涯」、「張麗華助理好友」對曾永炎佯稱：可下載「文威投資有限公司」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，致曾永炎陷於錯誤而轉帳。	日11時4分		號1、4	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5	被害人翁鴻基	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日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莊思綺」對翁鴻基佯稱：可依指示至指定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，致翁鴻基陷於錯誤而轉帳。	111年9月21日8時56分	10萬元	附表1編號1	戊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6	告訴人己○○	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「靜怡」、「雷天陽」對己○○誑稱：下載投資型應用程式，並依指示操作可投資獲利等語，致己○○陷於錯誤而轉帳。	111年9月20日11時9分	300萬元	附表1編號1、4	戊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。